

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建議

反對中醫列入新的功能組別，現在的功能組別中，已有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別，無須再增加一個新的功能組別，可考慮將中醫插入醫學界或衛生服務界別，否則，同一類行業要分三個界別，豈不是多餘？倘若如是，化驗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治療師、葯劑師、營養師、言語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等也可自成新的功能組別，再者，超過七十二行的其他行業，大部分仍未列入功能組別，這是十分不公平的。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